

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会议事程序，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；

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
（二）对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当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
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（五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
（六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支持。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应有 2/3 监事出席方可进行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仅在获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，方可通过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三条 （一）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

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二年元月二十三日